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095、2022-097。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有关期权将于2023年1月16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0000000900。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情况

1、首次授予日期:2021年12月7日
2、行权数量:1,047,172份
3、行权人数:276人
4、行权价格:22.95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1月16日,行权终止日为2023年12月29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对股票期权行权。

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受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曹倩	董事/总经理助理	279,405	55,881	0.8041	0.0374	0.0262
2	应高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40,287	48,057	0.6915	0.0321	0.0225
3	姚芳	董事	224,892	44,978	0.6472	0.0301	0.0211
4	核心骨干（合计273人）		4,491,368	898,256	12.9257	0.6005	0.4210
合计			5,235,952	1,047,172	15.0686	0.7000	0.4908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公司股东鲁忠芳、李永新及王振东因分别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民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于2022年12月22日,鲁忠芳与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湖麒麟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湖麒麟5号"）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永新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达证券–信达证券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中益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信达证券中益2号"）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振东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达证券中益2号"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民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

鲁忠芳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银湖麒麟5号"转让126,423,500 股中公教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5%）。王振东与李永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向"信达证券中益2号"转让123,347,988 股中公教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王振东拟向"信达证券中益2号"协议转让95,143,884股中公教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4%）;李永新拟向"信达证券中益2号"协议转让28,204,104股中公教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6%）。

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李永新、王振东及鲁忠芳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李永新、王振东及鲁忠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921,148,498	14.94%	794,724,998	12.89%
李永新	972,611,336	15.77%	944,407,232	15.31%
王振东	732,275,418	11.87%	637,131,534	10.33%
"银湖麒麟5号"	0	0.00%	126,423,500	2.05%
"信达证券中益2号"	0	0.00%	123,347,988	2.00%

注:表中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鲁忠芳持有上市公司794,724,9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89%;李永新持有上市公司944,407,23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31%;鲁忠芳、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1,819,132,230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50%;王振东持有上市公司637,131,53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33%。受让方"银湖麒麟5号"持有上市公司126,423,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5%;受让方"信达证券中益2号"持有上市公司123,347,98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0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34,74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3%。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发来的《关于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共减持广东明珠股份超过1%的函告》,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8,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大庆大厦7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9日-2023年01月05日				
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金信安	大宗交易	2022-12-29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0.111%
		大宗交易	2023-01-03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063%
		大宗交易	2023-01-04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063%
		大宗交易	2023-01-05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063%
	/	合计	/	/	2,380,000	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A区明珠山城1栋105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7日-2023年01月09日				
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兴宁金顺安	大宗交易	2022-12-27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127%
		大宗交易	2022-12-29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127%
		大宗交易	2023-01-03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127%
		大宗交易	2023-01-04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0.177%
		大宗交易	2023-01-05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127%
		大宗交易	2023-01-09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127%
	/	合计	/	/	6,400,000	0.8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及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深圳金信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584,341	24.66%	192,204,341	24.36%
兴宁金顺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468,420	12.23%	90,068,420	11.42%
兴宁众益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69,608	6.65%	52,469,608	6.65%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522,369	43.54%	334,742,369	42.43%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3.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及兴宁众益福此前承诺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12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余根潇	2022/7/21～2022/7/22	–	150,600
2	李婷	2022/10/18	88,000	–
3	彭海三	2022/7/20～2022/7/22	–	160,400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并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根据上表所列示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也未有任何人员向其透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7人,通讯出席董事2人。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富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结合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23年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物料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不超过人民币114万元。

（1）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范文、王锦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范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常州泽凯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市联谊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贾富忠、贾熙、贾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监事3人。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

4、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与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常州泽凯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市联谊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2月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1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1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
1.02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
2.00	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2、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说明

（1）本次议案1、议案2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议案1构成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2）本次议案1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在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18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18号

联系电话:0519-88061278

传真:0519-88061325

邮政编码:213149

联系人:徐兰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10

2、投票简称:晶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1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			
1.02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			
2.00	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说明: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已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中对非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以"√"填 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择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三：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6）;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告中的提案格式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选举陈志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唐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石春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选举阎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梁华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选举刘芳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朱丹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附件三：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选举陈志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唐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石春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选举阎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梁华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选举刘芳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朱丹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____ 月____日（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陈志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唐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石春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阎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梁华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芳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朱丹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附件三：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陈志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唐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石春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阎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梁华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刘芳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朱丹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____ 月____日（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02）。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上午9:15至2023年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陈志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唐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石春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阎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梁华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芳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朱丹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上述议案1、2、3项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4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截止2022年1月10日1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

4、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电子邮件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genbyte@genbytech.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夏群波

会议联系电话:0755-86267201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6楼

邮政编码:518132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3028,投票简称:振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三：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陈志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唐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石春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阎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梁华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刘芳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朱丹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____ 月____日（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